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7-05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2017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向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拟分别向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增资41,124万元、20,5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二、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的的普通合伙人为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为投资）,至为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张雪梅、谭畅。截至2017年6月30日，至为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6,153.27万元，净资产715.52万元,总负债5,437.75万元,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64.87万元,合伙企业已实现投资收益4,721.82万元。

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和退出均须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后方可实施执行。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通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国锐民合、西藏华烁签署了《投资协议》,将本期合伙企业增资款项用于投资受让转让方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国锐民合作为优先有限合伙人出资41,124万元，西藏华烁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人出资20,563万元，普通合伙人将按本期优先有限合伙份额本金的1%/年收取管理费。本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利益分配顺序及原则为:在投资利益分配日合伙企业将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合伙财产优先向合伙企业的优先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优先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并实现预期最高投资收益后本期投资的剩余投资权益全部归劣后有限合伙人享有,由劣后有限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的退出机制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就合伙企业投资的某一期投资而言，合伙企业对该期投资的投资项目退出之前,参与投资该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前退伙。优先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且需保证受让人同意承继该优先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覃新先生（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覃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覃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25%,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覃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25%,占公司总股本0.018%,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覃新

（二）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覃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覃新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25%,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覃新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高管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人民币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覃新	2017年7月7日	26.82	5,000	0.003
	2017年8月29日	27.09-27.10	25,000	0.015
合计			30,000	0.018

截至本次减持完毕后,覃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表:

高管名称	本次减持完毕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完毕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覃新	90,000	0.054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8.9333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38.9333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1.0000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19.0000万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7）第470007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共计168.9333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882,686,848股减少至880,997,515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882,686,848元减少至880,997,515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880,997,515元,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发生变更,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5亿元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江西安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浙江杭州建德市投资建设特种涂料生产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预计本次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详见本公告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686,848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997,515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2,686,8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2,686,848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0,997,5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0,997,515股。”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7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5亿元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与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江西安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浙江杭州建德市投资建设特种涂料生产项目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了《关于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预计本次交易达成后将使得公司全年累计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总占地500亩。项目供地采用一次性规划,分期供给的方式,第一期供地200亩,总投资6亿元,建设周期24个月;二期总投资6亿元,占地200亩;三期投资3亿元,占地100亩。三期优惠政策完全一样。三期可以局部时间交叉。

2、项目用地

（4）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总用地面积约500亩左右（以从红线内实际测量的为准）,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坐标图。

（5）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6）取得方式: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土地交付:九通一平净地交付（九通一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通自来水、通天然气、通电力、通电信、通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自然地貌平整）。上述道路、管线和线路由甲方负责接到距离红线小于2米之处,费用由甲方承担。

（8）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款支付要求支付出让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与国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5亿元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四、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濮阳市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带,石油、天然气、盐、煤等地下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石油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公司在濮阳市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以期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拟建设的项目基地亦承担着研发平台的功能,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书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依法享受协议项下国家、河南省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依法享受协议项下国家、河南、濮阳市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此举将有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此外,协议约定公司争取建成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并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7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洪涛

电话号码:010-85762629

传真号码: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在河南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级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生态旅游建设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国家级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生态旅游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国家级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生态旅游建设PPP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总投资:约12.04亿元

4. 合理利润率:7.35%

5. 持股比例:政府方的股权比例20%,社会资本方的股权比例80%

6. 合作期限:合作期为3+13年（建设期+运营期）

7. 合作模式:本项目DBFOT（设计-建造-融资-运营-转让）模式运作,即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区管委会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在授权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维,政府通过支付服务费和向部分使用者收费的方式使项目公司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8. 项目内容: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69.3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及绿化工程、园建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运营内容包括旅游基础设施的管养维护,含构（建）筑物、绿地、水系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养护。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六安市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北麓,俗称“皖西”,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总面积15,451平方公里,居全省第一。总人口580.5万人,居全省第五。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381.2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轻工业增加值176.9亿元,同比增长6.2%;重工业增加值204.3亿元,增长7.3%。

（以上信息来自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uan.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小忠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对科技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占股比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移交、运营维护等工作,出资占联合体股份比例100%。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12.04亿元,是公司在全域旅游PPP项目的又一进展,有利于公司在全域旅游领域内积累更多经验,延伸产业布局,有效的发挥业务协同作用。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PPP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PPP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全域旅游业务的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域旅游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全域旅游业务,同时,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与唐凯先生决定暂停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的全域旅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截至目前,公司在开展全域旅游业务,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工作部署,具体进展如下:

一、凤凰、腾冲全域旅游项目进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立即与凤凰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凤凰项目”）和腾冲市全域旅游综合能力提升及生态修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腾冲项目”）的地方政府、产业集团及中标联合体其他方进行了积极谈判与沟通,受让产业集团在凤凰项目、腾冲项目SPV公司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凤凰项目、腾冲项目SPV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先后完成,公司成为凤凰项目和腾冲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之一,产业集团不再参与上述两个PPP项目。

二、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控制的产业集团于2016年2月收购了雅安东方碧峰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峰峡公司”）60%股权。碧峰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产业集团持有60%、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17.11%和成都万贯（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89%。

鉴于2017年5月董事会决定开展全域旅游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目前已经启动将碧峰峡相关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工作。根据发改委《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的规定,“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由于碧峰峡经营的峡谷景区部分属于省级风景名胜区,其门票收入不能纳入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对此,公司正在积极地与地方政府、碧峰峡公司其他股东方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争取在合法合规、手续完备的前提下,将碧峰峡公司并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公司将会在上述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田园东方”）是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东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57.3%、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1.6%、张诚先生持股2.7%和何巧女女士持股8.4%。从股权占比上,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对东方城及旗下的无锡田园东方等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

目前,何巧女女士与唐凯先生已经辞去在东方城的董事职务,不再在东方城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正在积极督促东方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何巧女女士与唐凯先生无论从股权占比上,还是管理架构上都不再对东方城及旗下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无锡田园东方目前在运作的项目为无锡田园东方综合体项目。该项目是依托于房地产开发,结合部分人文景观、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的配套设施的综合体项目。从本质上来讲,无锡田园东方项目与本公司文旅业务涉及的以自然景观为主的全域旅游项目存在较大的差别。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全域旅游业务,与东方园林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向专职董事卢峰发放薪酬每年24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1、原章程第1.06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现修改为:第1.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万元。

2、原章程第3.06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现修改为: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2:3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向专职监事陈超菊发放薪酬每年3.6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